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湖小字第406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陳羿霖

被告 孔祥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19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142元由被告負擔，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點之判斷，其餘理由省略。

二、關於原告本於保險法代位規定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繕項目及金額：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5日騎乘NEY-6386普通重型機車，在臺北市○○區○○路○段000號處，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其所承保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後保險桿、左前車門、鋁圈（以上三處合稱後保險桿等）、左後車門等處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合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8,478元等情，並提出估價單、結帳工單等件為憑（見司促卷第23、25至29頁）。被告則抗辯：伊發車時，一加油，沒控制好，直接撞到系爭車輛左後車門，就倒下來。除左後車門車損

01 外，其餘部分都不是伊所造成等語。原告自應就系爭車輛
02 後保險桿等所受損害與其主張之被告侵權行為間具有因果
03 關係乙節，負舉證之責。

04 (二)原告雖提出系爭車輛入廠維修時之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
05 47至65頁）為憑。然系爭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0日，交修
06 日期為112年2月14日（見司促卷第23頁），時隔已近1
07 月，原告並自陳「當事人通報後，可能因為認為這些損害
08 不影響用車安全，所以繼續用車，之後才交修」等語（見
09 本院卷第92頁），則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既仍持
10 續由原告保戶使用一段時間，上開車損照片所示車損狀
11 況，是否均因系爭事故所生，已值懷疑。

12 (三)原告固又提出現場監視畫面翻拍照片為據（見本院卷第77
13 至87頁）。但由卷附上開照片僅能辨識系爭車輛左後車門
14 凹陷（見本院卷第77頁），無從判斷後保險桿是否受損
15 （此亦為原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92頁）。且系爭車輛當
16 時停放在路邊停車格內，後方亦有車輛停放（見本院卷第
17 85、87頁），佐以原告所陳被告撞擊位置在系爭車輛左後
18 車門靠近左前車門，左後車門之車損型態為車門嚴重潰縮
19 等情，可見被告係由側面以將近垂直之角度撞擊系爭車輛
20 上開部位，加以系爭車輛後方停放車輛阻擋，被告抗辯其
21 未撞到系爭車輛後保險桿等情，應屬可採。又，原告在該
22 現場監視畫面翻拍照片所標示之左前車門受損位置（見本
23 院卷第77頁），經比對系爭車輛入場維修時之車損照片
24 （見本院卷第47至65頁，特別是第47頁、第61頁），原告
25 並未在同一位置標示該處受損；另現場監視畫面翻拍照片
26 亦未見到系爭車輛鋁圈有受損情形，即均難認系爭車輛因
27 系爭事故受有後保險桿等損害。原告僅以被告騎乘機車之
28 車殼破損嚴重、撞擊力道大，且撞擊後機車必然傾倒等
29 情，臆測系爭車輛除左後車門之部位外，其他散佈於後保
30 險桿等處之部位亦遭被告騎乘機車撞擊，尚無足取。

31 (四)承前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左後車門所受損

01 害，逾此部分，則無理由。又，原告所提結帳工單（見支
02 付命令卷第23、25至27頁）除其中已標示如附表所示修復
03 部位為左後車門之費用支出外，其餘未標示修復部位或修
04 復部位非左後車門之費用，則與系爭事故無關，應予剔
05 除。且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
06 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查，系爭車輛為106年2月出廠
07 （見司促卷第17頁），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
08 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
09 規定，認為附表所示零件計11,528元部分，應扣除合理折
10 舊10,375元，所餘殘值為1,153元，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修
11 繕必要費用之損害額應為6,919元（計算式：5,766元+1,
12 153元=6,919元）。超過此金額之請求，即難准許。

13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4 保險代位請求權，訴請被告賠償6,91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
15 達翌日即113年9月27日（見本院卷第8頁）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7 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
19 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
20 153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其餘由原告負
21 擔。

2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2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碧惠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28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30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31 繕本）。

03 附表（貨幣單位：新台幣）
 04

名稱	工資	零件
左後車門總成A1K310	×	8,600元
左後車門門框貼紙（橫）A1K310	×	360元
左後車門車門B柱貼紙A1K310	×	410元
左後車門門框後段貼紙（黑）A1	×	330元
後門防水橡皮（左）A1K310	×	1,090元
後車門防水布A1K310	×	38元
左後車門外水切A1K310	×	700元
左後門鈹修和前門飾板拆裝	1,100元（該工項原為2,200元，各以1/2比例計算）	×
左後門烤漆	4,666元	×
小計	5,766元	11,528元，折舊後餘1,153元
總計		6,919元